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據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該等資產的財務資料；(iv)該等資產的估值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關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IPSTAR業務之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之內容，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及胡雲林先生。